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